

孟津区 2022 年转移性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孟津区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163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563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1632 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

在 2022 年初，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编列预算，以增加可支配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返还性收入具体明细公开如下：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18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824 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066 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32 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3768 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 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70 万元

孟津区 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70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70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体制补助收入 0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2074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389 万元；
结算补助收 7411 万元；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88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6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9070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70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1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63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22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90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 万元；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26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2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8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31 万元；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623 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400 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5490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790 万元

孟津区 2022 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790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790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 69 万元；

外交 0 万元；

国防 2 万元；

公共安全 14 万元；

教育 1671 万元；

科学技术 1317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82 万元；
卫生健康 1236 万元；
节能环保 9919 万元；
城乡社区 1400 万元；
农林水 5872 万元；
交通运输 2611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 653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 63 万元；
金融 5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600 万元；
住房保障 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 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24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563 万元。

2021 年，孟津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563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9563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62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3325 万元；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209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5180 万元；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44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收入 743 万元。

上述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弥补区级财力性不足，有专项用途的资金专款专用，没有专项用途的资金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有专项用途，专款专用。

孟津区 2022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说明

2022 年，孟津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政府债务余额没有突破限额，债务风险规模总体可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1545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61006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9242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370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0628 万元，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及金额 11806 万元：

孟津区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459 万元；

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及排涝治理项目 2000 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银溪路改造工程项目 1300 万元；

S241 洛驻线孟津官庄至老 G310 段改建工程（孟津段）2347 万元；

洛阳市G208线吉利横涧村至黄河桥头段修复养护工程1000 万元；

洛阳市S240线吉利与济源交界至黄河特大桥桥北段修复养护工程1000万元；

S240济邓线跨洛阳吉利石化铁路特大桥及引线工程1000万

元；

学校配套综合提升项目1500万元；

疫情防控综合配套项目1200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及金额 49200 万元：

孟津县医共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200 万元；

孟津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改扩建工程 3500 万元；

孟津区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项目 1500 万元；

孟津县白鹤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8000 万元；

洛阳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8000 万元；

孟津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000万元；

孟津区朝阳镇、平乐镇、送庄镇、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工程1000万元；

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80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达标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
目7100万元；

平乐西路农贸市场建设项目48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3100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2022年，孟津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文件精神，在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就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建章立制，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区财政局2021年制定出台了《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孟财〔2021〕16号）并于2022年重新修订出台《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孟财〔2021〕76号）。明确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全流程业务流程及要求。同时区政府成立了孟津区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区财政局成立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专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预算绩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聚焦指标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2021年，区财政局转发《河南省省级共建项目指标体系》，2022年通过研究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相关设计和选用思路，合理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印发了《洛阳市孟津区绩效目标编制指引》，完成了共性指标体系、部分项目指标体系、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建设。同时指导区部分部门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支撑。

（三）聚焦源头管控，加强预算项目事前评估。

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要求各相关预算单位对拟新出台或修订调整的、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出具事前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2年我区共开展10个5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1.65亿元，并将评估结果直接运用于安排项目预算，使得预算编制更加完善、科学、合理。

（四）聚焦目标导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各预算单位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同步编制所有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完成对2022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填报，并由财政部门对其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进行全面审核。2022 年全区 64 个预算部门、10 个镇及 4 个街道办事处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批表》； 3149 个项目填报了《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涉及财政资金 99.82 亿元，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聚焦事中纠偏，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各预算单位作为实施区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主体，负责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2022 年各预算单位对本部门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2043 个项目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涉及资金 67.22 亿元，已执行资金 33.51 亿元，执行率 50%；64 个预算部门、10 个镇及 4 个街道办事处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预算单位反馈各项目均正常进行，未发现异常。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常袋镇“潘庄村 200KW 光伏电站集体经济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监控绩效跟踪评价，涉及资金 100 万元。

（六）聚焦事后跟踪，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为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要求所有重点资金由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我评价，2022 年全区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在 2021 年完成的绩效自评项目 410 个，涉及财政资金 29.67 亿元。同时要求有能力的单位对本部门重点项目进行重点

评价。全区 64 个预算部门、10 个镇及 4 个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同时，区财政局在全区各预算部门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实施审核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抽取重大民生、公益事业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新建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项目、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自然灾害救助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2021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孟津区吉利初级中学东花坛改造、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业务费用等 5 个项目和洛阳市孟津区统计局、洛阳市孟津区残疾人联合会、洛阳市孟津区党史研究室、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办事处、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等 5 个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业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自评抽查复核联动工作机制，进行绩效自评检查。

此外，按照“预算单位自评为主，财政部门重点评价为辅”的原则，区财政局每年选择一些项目进行重点评价，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和财政局执行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2022 年，对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防控资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应急管理局“720 救灾资金”、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常袋镇扶贫项目“2022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农产品集体经济项目”、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物业全覆盖”7 个项目及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情况开展

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完成评价后，及时向预算单位和财政局预算管理股室反馈了评价结果，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下年安排预算的依据。

（七）聚焦规范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运用。

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我区不断完善多种方式的绩效评价应用机制。一是建立报告和公开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向政府和人大进行报告，向各部门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公开。二是建立问题整改制度。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整改建议，督促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三是建立评价结果挂钩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2022年，根据自评抽查、财政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向有关预算单位发送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要求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逐条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绩效管理评价中心并抄送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以便更全面了解项目整改情况。目前整改结果较好，基本符合整改要求。

二、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工作

2023年我区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78个，开展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部门 78 个，覆盖率 100%，涉及资金总额达 57.2 亿元，覆盖率 100%。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从资金结构来看，包括本级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自评及财政重点评价工作

2023 年预算部门对本部门在 2022 年完成的绩效自评项目 3281 个，涉及财政资金 62.18 亿元，全区 64 个预算部门、10 个镇及 4 个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同时指导各部门对本部门重点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全区 64 个预算部门、10 个镇及 4 个街道办事处共对 160 个重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针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另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正在开展中。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洛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及我区绩效管理工作年度工作计划，目前，我区正在开展的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2023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将于 9 月上旬开展，预计 10 月中旬完成。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抽查工作将于 9 月下旬开展，预计 10 月底前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

“重投入、轻绩效”的意识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够细化、量化。评价报告质量不高依然存在。预算部门作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也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还是靠财政部门推动，各预算部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主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动力不足。引导预算单位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二）预算一体化系统不够完善，项目库管理不完善

一是项目库结转与预算结转不一致，存在脱节。例如上年度项目已在年度内实施完成，且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支付，但项目绩效目标依然在本年度，不利于项目绩效管理。

二是项目库重复建立。例如该项目年初预算已批复项目库信息和预算指标，由于项目调整，需追加项目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为了年底方便对账，针对年中追加的项目预算，重新建立项目库信息，导致同一个项目多个项目库信息，不符合政策要求，不利于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也大大增加了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量。

孟津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 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孟津区财政部门克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减税降费政策的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刚性支出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思想指引下，孟津区各个预算单位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树立起过“紧日子”的思想。

2022年，孟津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4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决算数76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80.9万元）。

2021年，孟津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92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决算数75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21.5万元）。

从整体“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来看，各预算单位没有出国（境）费用发生；受公务用车改革政策的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比下降19.5%；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豫财环资〔2021〕66号），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54万元，环境保护局购置了3辆执法车辆；司法局为下属司法所配备了5辆执法执勤用电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购置了2辆区政府调研用车；市场监管局下属单位因车辆报废，购置了2辆执法用车；审计局、民政局下属单位因车辆报废，各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五、财政转移支付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在我国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